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訂立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

由於技師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4,000,000 元、人民幣 186,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6,000,000 元（約相等於 190,123,457 港元、229,629,630 港元及 229,629,63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訂立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在原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技師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

- 日常維修及維護，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
- 持續技術測試及定期技術改造，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規劃週期性的全面檢查、維修、零部件更換和調校計量器具；及
- 僱主與技師不時同意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運作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

相關僱主應向相關技師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以下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制定國家定價，則由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經公平磋商可反映相關技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利潤為基礎計算的協定價格。

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4,000,000 元、人民幣 186,000,000 元、人民幣 186,000,000 元（約相等於 190,123,457 港元、229,629,630 港元及 229,629,630 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

(a) 歷史數據；

發電廠	於二零一零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預計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 二零一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計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預計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平圩發電廠	50,070	50,240	51,380	55,630	55,630	55,630
姚孟發電廠	44,830	41,240	45,000	50,820	50,820	50,820
中電神頭 發電廠*	--	--	--	48,000	80,000	80,000
總計	94,900	91,480	96,380	154,450	186,450	186,450

***附註**

中電神頭發電廠擁有兩台新建的 60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於明年初建成並開始商業營運。

(b) 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

(c) 所需技術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d) 所涉及維修和維護工作的複雜程度。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實屬必要。該種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人員進行。由於相關技師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相關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訂立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以及促進相關僱主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技師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技師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技師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54,000,000 元、人民幣 186,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6,000,000 元（約相等於 190,123,457 港元、229,629,630 港元及 229,629,63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發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中電神頭發電廠、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師」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檢修工程的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技師」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